

现代社区管理丛书

# 发达国家与地区 社区发展经验

侯钧生 陈钟林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现代社区管理丛书

# 发达国家与地区 社区发展经验

侯钧生 陈钟林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现代社区管理丛书

# 发达国家与地区 社区发展经验

侯钧生 陈钟林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介绍了当今世界上一些社区发展与管理成熟的国家与地区，如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香港、英国及欧盟等在社区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内容涉及社区文化建设、社区服务、社区管理、电子商业社区及社会福利等方面，资料翔实，内容丰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我国社区管理实际工作极具指导价值。

本书适合社区管理人员、社会工作研究者及学校相关专业师生阅读。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达国家与地区社区发展经验/侯钧生，陈钟林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1  
(现代社区管理丛书)  
ISBN 7-111-13542-3

I. 发… II. ①侯… ②陈… III. 发达国家-社区  
-管理 IV. C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0371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陈海娟 版式设计：霍永明

封面设计：鞠杨 责任印制：施红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8.75 印张·1 插页·227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2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现代社区管理丛书编委会

顾    问：

张明亮(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司长)

马学理(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

赵蓬奇(中国社会报社副社长)

李锦坤(天津社会科学院院长、教授)

总  主  编：

唐忠新

编委会成员：

汤晋苏(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城市工作处处长)

白光昭(青岛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作清(新疆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处长)

田清生(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区长)

王崇喜(天津市民政局副局长)

徐维芬(天津市和平区副区长)

关信平(南开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教授)

侯钧生(南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导)

何晓玲(中国社会报社社区建设研究中心主任、主任记者)

梁万富(沈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  平(浙江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副处长)

刘卓雄(石家庄市市区工作办公室主任)

王怀超(中央党校科社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潘烈青(上海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处长)

钱国亮(南京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处长)

张宏国(杭州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处长)

屈家斌(武汉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处长)

苏  驼(民政部社区建设专家顾问组成员、南开大学社会学教授)

# 目 录

---

<b>绪论：海外的社区工作原理与实践</b>	1
<b>第一章 美国的社区发展</b>	31
一、各主体在美国社区发展中的作用	33
二、美国的社区学院	46
三、美国的社区文化	54
四、小结：美国社区建设的特点	58
<b>第二章 加拿大的社区发展</b>	61
一、加拿大的社区福利和治安服务	64
二、加拿大的社区卫生服务	76
三、加拿大的社区学院	87
<b>第三章 澳大利亚的社区服务</b>	99
一、多元文化政策与民族社区服务	101
二、澳大利亚成人社区教育	115
三、澳大利亚的社区公园与社区体育	123
<b>第四章 香港的社会福利与社区服务</b>	127
一、香港的社会福利体系	129
二、香港的社区工作	136
三、香港的社区服务	144
<b>第五章 香港社区的妇女工作</b>	173
一、女性主义与香港“妇女为本实践”	175
二、香港妇女运动的组织和策略	178
三、针对妇女的社区服务	180
<b>第六章 新加坡社区建设与社区服务</b>	191

一、新加坡地理环境及政治、经济、文化概况	193
二、新加坡的社区管理体制与功能	194
三、新加坡的经济适用房政策	195
四、社区住房问题解决的措施沿革及具体内容	197
五、新加坡电子政务与电子商业社区	201
六、新加坡老人社区发展	203
七、新加坡社区残疾人工作的主要特点与经验	205
八、新加坡的社区医疗保健体制	206
<b>第七章 英国的社区发展</b>	<b>211</b>
一、英国社区发展简史及其政治经济背景	213
二、英国社区发展的政策理念	217
三、社区发展的组织者与参与者	224
四、英国社区发展的方法与案例	230
<b>第八章 欧盟的地方发展理论与实践</b>	<b>241</b>
一、欧盟的区域问题背景与区域政策	243
二、地方发展实践的思想脉络	247
三、欧盟的多层级治理模式与地方发展实践的基本思路	251
四、欧盟地方发展的支持系统与伙伴关系	253
五、欧盟的实践案例	259
<b>后记</b>	<b>272</b>

# 绪论

## 海外的社区工作原理与实践





众所周知，社会工作包括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社区工作被视为社会工作的三大工作方法之一。与个案工作和小组工作相比，社区工作是形成得比较晚的一种社会工作的方法。在国外，社区工作的主要宗旨就是教育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管理，自觉维护自己的各种合法权益和社会公益与社会公平，群策群力，借助政府的和社会的一切力量在社区内建立各种各样的互助合作和互相关怀的社区服务体系。其目的在于培养和增强社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减少他们对社区的疏离感，通过社区居民对社区管理工作的积极参与，加强社区整合和自我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一、社区工作概念的定义

早在 1955 年，美国人罗斯 (M. Ross) 就已经指出，社区工作 (Community Work) 有三大分支，即社区发展 (Community Development)、社区组织 (Community Organization) 和社区关系 (Community Relations)。<sup>①</sup>后来，罗特曼 (J. Rothman) 在 1968 年又进一步指出，社区工作包括三大工作实践类型，即地区发展 (Locality Development)、社会行动 (Social Action) 和社会计划 (Social Planning)。<sup>②</sup>社区工作之所以能够被确认为社会工作的一种方法之一，就是因为它们之间具有许多一致的地方，比如在相信人的自觉权利、相信人的尊严和价值、相信争取社会公益等重要方面都存在着共同的价值观。<sup>③</sup>

从广义上说，社区工作、社区发展和社区组织也可以视为相同

- ① Ross, M.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Principle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5
- ② J. Rothman. *Three Model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actice*. In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Welfare,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 ③ M. H. Cohe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Illustration of Practice*. in *The Field of Social Work*, edited by A. Fink.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8: 215 ~ 237.

的概念，在许多地方它们是可以互换的。例如社区工作计划也可以称为社区发展计划或社区组织计划，社区工作者也可以称作社区组织者或社区发展工作者。在美国，人们常用“社区组织”这一概念，在英国则常用“社区工作”这一概念，在香港则“社区工作”和“社区发展”经常在一起混和使用。最初，美国人所说的“社区组织”是指联系和统筹不同的地区组织，共同为社区提供各种服务，满足社区多样化需求的一种组织活动。后来，这一概念的含义逐渐扩大，也包括一系列促进社区利益的其他工作，这就与英国人所指的“社区工作”概念没有什么区别了。<sup>①</sup>

要给“社区工作”概念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现有的文献中有许多关于“社区工作”的定义，比如在英国的文献中，较早期的社区工作定义一般认为是由“高本汉报告书”给出的。<sup>②</sup>该书认为，社区工作主要是指那些涉及到“影响社会转变”的工作，它包括“社会情况分析”和在“不同群体”间“建立关系的两个过程”。“其目的是让市民参与决策的制定，使市民建立社区认同感并向市民提供它所需要的服务。”<sup>③</sup>这个定义主要强调的是社区工作与社会转变的关系，有人批评它过于空泛和过于笼统，而且还将那些本来不属于社区工作的工作也都纳入社区工作之中了。<sup>④</sup>后来，高信斯(G. W. Goetschius)提出了一个比较具体的定义，他认为，社区工作是“社会工作的一种方法”和“一个过

- 
- ① D. Jones. Community Work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Readings in Community Work. edited by P. Henderson and D. N. Thomas.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81; 5~10
  - ② “高本汉”报告书的书名为《社区工作与社会变迁》(Community Work and Social Change)，该书是由英国一所慈善机构“高本汉基金”(Gulbenkian Foundation)资助研究的结果。
  - ③ Gulbenkian Foundation. Community Work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Longman, 1968: 4~5
  - ④ F. Milson. An Introduction to Community Work.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4: 25

程”，社区工作者在这个过程中促使社区居民“相互协作”，通过“运用适当的资源去实现居民自己选择的目标”。<sup>◎</sup>米尔森(F. Milson)也认为社区工作是一个过程，他基本同意高信斯的看法。他说：“社区发展是一个过程，通过这个过程去动员社区内的资源，以保障、支持和加强个人及小组能够成为社区的一个成员。”<sup>◎</sup>与之同时，巴多克(P. Baldock)在《社区工作与社会工作》中提出了自己新的看法，他把社区工作看成是一项“由受薪工作人员进行的工作”，即是由专门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来做的专业性的工作。与上述几个人一样，他也认为社区工作者的任务是“协助居民识别他们所面对的问题和机会，让居民共同做出实际决定”。值得注意的是，他还特别强调，社区居民是“采取集体行动解决这些问题”的，当“居民决定付诸行动的时候”，社区工作者一定要注重“培养居民自我独立行动的能力”。<sup>◎</sup>托马斯(D. N. Thomas)同意社区工作的重点是发展社区居民的自觉意识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的说法，但是，他同时还指出，“社区工作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社区工作者“不仅要帮助居民争取眼前的要求”，“更重要的”是要关注“居民的成长和发展”，使他们“能在日后成功地组织起来”。在托马斯看来，社区工作是一个“缓慢的过程”，社区工作者需要有足够的“耐心”、“诚心”和“不追求即时效果”的精神。<sup>◎</sup>

在美国，较早的社区工作定义是由罗斯(M. Ross)给出的。他也认为，社区工作是一个“过程”，社区居民是在这个过程中“决定自己的需要和目标”，“寻找他们所需要的资源”，并“采

<sup>◎</sup> G. W. Goetschius. *Working with Community Group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4: 18

<sup>◎</sup> F. Milson. *An Introduction to Community Work*.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4: 26

<sup>◎</sup> P. Baldock. *Community Work and Social Work*.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4: 18

<sup>◎</sup> D. N. Thomas. *The Making of Community Work*.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83: 138

取行动去满足这些需要和目标”。罗斯特别指出，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在社区内发展居民的合作精神和将这种精神付诸于实践”。<sup>①</sup>罗斯与英国人不同的地方就在于，他更强调社区工作中的居民合作与社区整合。邓汉(A. Dunham)给出的社区工作的定义得到同行的广泛采用。他认为，社区工作是一个“有意识的社会接触过程”和“社会工作的方法”，它应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1)满足社区需要，调适社区资源；(2)协助居民解决问题，培养居民的参与精神，提高居民的自决能力与合作意识；(3)改善社区间和社区小组间的关系，优化社区内的决策机制。”<sup>②</sup>到了20世纪80年代，布雷格和斯拜迟(G. Brager and H. Specht)提出，社区工作是一项有计划的介入行动，它的重点是放在社会制度的变迁。他们说：“社区组织是一项介入手法，透过它，个人、小组和社区组织可以参与有计划的行动，解决社会问题，其目的是加强、发展和改变社会制度。”他们还说：“有计划地完成解决问题的步骤和有目的地组织居民积极地参与这个工作，是社区组织工作中两个最主要的过程。”<sup>③</sup>1986年，鲁宾和鲁宾(H. J. Rubin and I. Rubin)提出了他们关于社区工作的更加独特的定义。这个定义十分强调社区居民的“授权性”(Empowerment)，也就是说，他们将社区工作与民权观念紧紧地连在一起。在他们看来，“社区组织是通过协助居民克服和冲破其无能感去解决问题。而社区发展主要是进行居民授权，通过组织居民采取集体行动的方式去控制和影响社区内一切事物的程序、计划、决定以及有关政策。”<sup>④</sup>

① M. Ross.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3: 39

② A. Dunham. *The New Community Organization*.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 1970: 4

③ G. Brager, H. Specht, and J. L. Torczyner. *Community Organizing*. 2<sup>nd</sup> e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55

④ H. J. Rubin, and I. Rubin. *Community Organizing and Development*. Columbus: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6

在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社区工作的定义有两个，一个是香港政府社会福利署的定义，一个是民间志愿机构的定义。香港社会福利署认为，社区工作是为了“促进社会关系”，“培养自我依赖、社会责任及社会凝聚的精神”，鼓励社区居民“参与解决社区问题”并“改善社区生活的素质”。这个定义强调社区居民的自助、参与和社区的整合。1986年，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社区发展部发表了《社区发展立场书》，在这本书中给出了社区工作的定义。《立场书》指出，“社区发展(社区工作)是一个提升社会意识的过程，以集体参与鼓励居民识别和表达本身需要，并因而采取适当行动”。《立场书》还指出，“这种社区导向性的社会工作方法，内容包括一系列经过计划的行动，最终目标是谋取社会正义和改良社区生活的素质”。这个定义类似英美国家，强调社区工作是一个过程，是为了满足社区居民的需要，它的工作手法是通过提升居民的自我意识，鼓励居民集体参与，谋求自己和社区的正当需要，从而实现社会正义。香港的甘丙光和莫庆联根据自己多年从事社区工作和进行教学的经验，提出了他们关于社区工作的定义：“社区工作是以社区为对象的社会工作介入方法。它透过组织区内居民参与集体行动，去厘定社区需要，合力解决社区问题，改善生活环境及素质；在参与过程中，让居民建立对社区的归属感，培养自助、互助及自决的精神；加强市民的社区参与及影响决策的能力和意识，发挥居民的潜能，培养社区领袖的才能，以达之更公平、公正、民主及和谐的社会。”<sup>①</sup>甘丙光的定义是对上述各种定义的全面综合，是一个比较全面的社区工作定义。

联合国在1956年曾经给社区工作下过一个定义，这个定义是这样的：“社区发展(社区工作)意指一个过程，透过官民之间的合作，改善社区内经济、社会及文化上的状况，拉近这些社区与整个国家之间的距离、促使他们为国家的进步做出贡献。这个

<sup>①</sup> 甘丙光，莫庆联. 社区工作的定义与目标. 载《社区工作：理论与实践》，香港社区工作教育工作者联席会议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二版)；13



复杂的过程包含两个重要成分：促进居民的参与和自力更生的能力，去提高生活水平；以及提供技术和其他服务，去鼓励居民的主动意识、自助和互助。”<sup>①</sup>联合国的定义强调人的参与、人的需要和社区居民自救自助的行动，它尤其注重官民合作和争取国家进步在社区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所以，这个定义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普遍欢迎。20世纪60年代以后，这个定义逐渐被人遗忘，其原因可能有二：其一是，人们认识到，除了官与民的合作之外，社会的冲突和对抗同样也能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国家的发展；其二是，在社会高度发展的今天，只靠社区居民自己的自救与自助，已经不能从根本上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需求，也不能有效地解决他们所碰到的日趋复杂化的社区问题。所以，在居民自救自助之余，政府应该承担更大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做好社区发展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理解社区工作这个概念：社区工作是社会工作的一种介入手法；它既是一项有计划的行动，也是一个过程；社区工作者经常运用集体行动的手法，鼓励居民互助、自主和自决，提升居民的各种能力；社区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满足社区需要，解决社区问题，培养社区成员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促进社区整合，改善社区生活质量，实现社会公正。

## 二、社区工作的目标和特点

通常，人们是按社区工作的内容和性质来划分它的工作目标，大部分人将社区工作的目标划分为两类。20世纪60年代，美国学者罗特曼（J. Rothman）将社区工作的目标区分为“任务目标”（Task

<sup>①</sup>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 1956. Twentieth Report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nnex III. Document E/2931 of 18 October, 1956. 转引自莫邦豪：《社区工作原理和实践》，集贤社，香港，1994年，第2页。



Goal) 和“过程目标”(Process Goal)。<sup>①</sup> 所谓任务目标是指社区工作者在社区内眼下必须完成的具体的工作，比如解决某些特定的社会问题，满足社区居民的某些需要，改善社区居民的生活条件，落实社区居民的社会福利等。所谓过程目标是指社区工作者经过一段工作实践之后才有可能实现的结果，比如社区居民的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的增强，自主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的提高，对社会公共事务了解程度的加深等。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英国学者托马斯 (D. N. Thomas) 对社区工作的目标又作了较为具体的划分，他认为，社区工作可以划分为“分配资源”(Distributive Dimension) 和“发展市民”(Development Dimension) 两大类目标。所谓分配资源，就是指社区工作者就市民日常关切的问题，组织社区居民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使社会资源能够得到合理而平均的调配。所谓发展市民，就是指社区工作者有责任促进公民权的发展 (Franchisal Development)，也就是说，社区工作者要下大力气培养社区居民的“政治责任感”(Political Responsibility)，提高他们的“政治能力”(Political Competence) 和对政治重要性的认识。具体地说，社区工作者通过自己的努力工作，不仅要让社区居民对政治产生兴趣，了解更多的政治知识，积极参与政治事务。而且还要让他们相信他们有能力影响、监督政党和政府的工作，充分认识到他们在政治参与中的重要地位。简单地说，社区工作者有责任在自己工作的社区范围内培养政治意识成熟的选民。<sup>②</sup> 香港中文大学莫邦豪教授则将社区工作的目标划分为“最终目标”和“特定目标”，他认为，最终目标是指“透过社区内居民及团体的参与、合作和互助，促进居民福利，提高社区内生活质量”。而特定目标是指四方面的具体工作：提高社区能力，解决社区问题；发掘社区资源，满足社区需要；协调社区

<sup>①</sup> J. Rothman. An Analysis of Goals and Roles i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actice. *Social Work*, 1964, 9(2): 24~26

<sup>②</sup> 甘丙光. 社区发展政策——九十年代不可忽略的课题. *香港社会工作学报*, 1992, 26(1): 39~45



服务，提高工作效率；改进社区环境，改革不良制度。莫教授进一步指出，“上述四项特定目标，各有特征”。第一项目标是“治疗性的”，第二、三项是“整合性的”，第四项是“理想的”，“这四项特定目标并不互相排斥，而是可以共同存在的”。“每项特定目标的完成，都可协助达到社区工作的最终目标”。<sup>①</sup>

不管对社区工作的目标作什么样的划分，也不管这些划分有多少差别，在国外，对于社区工作者来说，社区工作的具体目标还是比较清楚的。总的说来，社区工作的具体目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鼓励和促进社区居民参与解决自己的问题，从而改善自己的生活质量；（2）鼓励社区居民敢于发表自己的意见，使社会资源和权力公平合理地分配；（3）合理利用社区资源，最大限度地满足社区的需要；（4）加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5）培养社区居民互相关怀、互相照顾的美德；（6）提升社区居民的自主意识和社会意识，充分发挥他们的潜能。<sup>②</sup>

社区工作的目标决定了社区工作的特点。社区工作是社会工作的三大介入手法之一，与个案工作和小组工作相比，社区工作的介入手法有他自己的特点。香港城市大学教授甘丙光和莫庆联总结了社区工作的七个特点：<sup>③</sup>

第一，以社区为对象。社区工作的服务对象不是个人、家庭或小组，而是整个社区。社区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地域社区”（Geographical Community），另一类是“功能社区”（Functional Community）或“共同利益社区”（Community of Common Interests）。地域社区是以地域进行划分的有地域限制的社区，在地域社区内，社区居民可以享用共同的社区设施和资源。在地域社区内，社区工作的

① 莫邦豪. 社区工作原理和实践. 香港：集贤社，1994：4~5

② 甘丙光，莫庆联. 社区工作的定义与目标. 载《社区工作：理论与实践》. 香港社区工作教育工作者联席会议编.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二版）

15~16

③ 同上书，第16~19页。